证券代码:688625 证券简称:呈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4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5%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上海科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汇投资")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科汇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茹菲合计持有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47,080,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00%,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5%的整数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科汇投资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于2025年9月1日收到科汇投资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自2025年8月20日至2025年9月1日,科汇投资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149,700股,科汇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茹菲合计持股比例由25.61%减少至25.0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9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适用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本次权益变动触及5%的整数倍。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	上海科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南贺路18号-1160
法定代表人	全佳奇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万元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664321253A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	2007年06月28日
经营期限	2007年06月28日至2037年06月27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机械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日用百货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电气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线、电缆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股东构成	全佳奇、茹菲分别持有科汇投资47.00%、43.00%股权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全佳奇	男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中国	广州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茹菲
性别	女
身份证号码	410***197*******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南贺路18号-116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关系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茹菲持有科汇投资43.00%股权,茹菲和科汇投资为一致行动人。

三、本次权益变动触及5%整数倍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科汇投资持有公司股份23,7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60%,茹菲作为科汇投资的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24,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01%,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8,2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61%。

2025年8月20日至2025年9月1日,科汇投资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149,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1%,减持后科汇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7,080,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00%,触及5%的整数倍。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		变动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科汇投资	23,730,000	12.60	22,580,300	11.99
茹菲	24,500,000	13.01	24,500,000	13.01
合计	48,230,000	25.61	47,080,300	25.00

注:以上表格比例为四舍五入并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

四、其他说明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涉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9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适用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科汇投资仍处于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继续督促其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日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呈和科技

股票代码:688625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科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南贺路18号-1160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茹菲

住址:河南省郑州市

通讯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南贺路18号-1160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减持,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触及5%整数倍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25年9月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呈和科技/上市公司/公司	指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科汇投资	指	上海科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	指	茹菲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
本报告书	指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呈和科技股份1,149,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1%,减持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呈和科技股份47,080,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00%,合计持股比例触及5%的整数倍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1、基本情况

名称	上海科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南贺路18号-1160
法定代表人	全佳奇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万元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664321253A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	2007年06月28日
经营期限	2007年06月28日至2037年06月27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机械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日用百货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电气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线、电缆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股东构成	全佳奇、茹菲分别持有科汇投资47.00%、43.00%股权

2、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全佳奇	男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中国	广州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

姓名	茹菲
性别	女
身份证件号码	410***197********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南贺路18号-116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一致行动人相关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茹菲持有信息披露义务人科汇投资43.00%股权,茹菲和科汇投资为一致行动人。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已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进行股份减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根据公司于2025年7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科汇投资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5,649,628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除上述尚未实施完毕的减持计划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在符合并遵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增持或减持其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及时履行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科汇投资持有公司股份23,7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60%,茹菲作为科汇投资的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24,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01%,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8,2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61%。

本次权益变动后,科汇投资持有公司股份22,580,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99%,科汇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茹菲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7,080,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00%,合计持股比例触及5%的整数倍。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已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进行股份减持。2025年8月20日至2025年9月1日,科汇投资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份1,149,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1%。本次权益变动后,科汇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7,080,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00%,合计持股比例触及5%的整数倍。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前		变动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科汇投资	23,730,000	12.60	22,580,300	11.99
茹菲	24,500,000	13.01	24,500,000	13.01
合计	48,230,000	25.61	47,080,300	25.00

注:以上表格比例为四舍五入并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

三、本次权益变动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所涉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6个月内,除本次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无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它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上海科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全佳奇

签署日期:2025年9月1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公司证券部,以供投资者查询。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广州市
股票简称	呈和科技	股票代码	68862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科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比例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以下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相关数据合计: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A股; 持股数量:48,230,000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5.6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以下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相关数据合计: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A股 变动数量:1,149,700股; 变动比例:0.61%; 变动后持股数量:47,080,300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25.0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5年8月20日至2025年9月1日; 方式: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说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根据市场情况和自身情况实施其在公司拥有权益股份变动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应的报告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上海科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全佳奇

签署日期:2025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88208 证券简称:道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6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9月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高新北六道36号彩虹科技大楼一层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31
普通股股东人数	33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25,754,55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25,754,55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9.339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9.339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农颖斌女士主持。由于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李红京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主持本次会议,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本次会议由董事农颖斌女士主持。

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管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25,677,656	99.9763	58,267	0.0178	18,628	0.0059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25,644,012	99.9660	58,267	0.0178	52,272	0.0162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251,052,49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9,551,76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65,073,398	99.8819	58,267	0.0894	18,628	0.0287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36,444,566	99.9394	3,461	0.0094	18,628	0.0512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28,628,832	99.8089	54,806	0.1911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4,625,163	99.8970	58,267	0.0779	18,628	0.0251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1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娅静、刘佳芝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88279 证券简称:峰岹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2

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5年半年度科创板芯片设计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8日(星期一)下午15: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 投资者可于2025年9月5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ir@fortiortech.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8月28日发布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9月8日下午15:00-17:00参加2025年半年度科创板芯片设计环节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投资者可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参与线上互动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公司将参与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主办的"2025年半年度科创板芯片设计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此次活动以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举行,公司将针对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8日(星期一)下午15:00-17: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BI LEI先生

董事会秘书:焦倩倩女士

财务总监:张红梅女士

独立董事:陈井阳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9月8日(星期一)下午15: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9月5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fortiortech.com)进行提问将需要了解与关注的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ir@fortiortech.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焦倩倩

电话:0755-86181158-4201

邮箱:ir@fortiortech.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88189 证券简称:南新制药 公告编号:2025-036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3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4/28~2026/4/27
预计回购金额	1,000万元~2,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65,516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0%
累计已回购金额	1,967,393.92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7.02元/股~7.86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53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1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8月,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截至2025年8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65,516股,占公司总股本274,400,000股的比例为0.1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7.86元/股,最低价为7.0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67,393.9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股份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88720 证券简称:艾森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9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1/2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11/19~2025/11/18
预计回购金额	4,000万元~6,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152,959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31%
累计已回购金额	50,205,055.88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6.74元/股~45.5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将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0.58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7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8月,公司未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截至2025年8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152,959股,占公司总股本88,133,334股的1.3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5.50元/股,最低价为36.7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205,055.8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5-162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年度)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年度)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拟将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44,853,573股股份用途变更为"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5)。

公司于2025年5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第二次)的议案》,公司拟将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6,620,630股股份用途变更为"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5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7)。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6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124)。

公司已于2025年8月12日办理完毕回购股份的注销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注销回购股份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145)。

公司现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菏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赵涛

注册资本:人民币元 壹拾亿零伍仟肆佰伍拾陆万捌仟肆佰肆拾贰元整

成立日期:2001年05月10日

住所: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中华西路369号

经营范围: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丸剂(蜜丸、浓缩丸、水丸、水蜜丸)、口服液。(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0266 证券简称:城建发展 公告编号:2025-46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9月1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土城西路11号城建开发大厦九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2,712,15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5.269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齐占峰先生主持了会议。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独立董事宋建波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董事会秘书许禄德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关联人合作投资房地产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6,527,564	96.4191	5,976,596	3.4604	207,992	0.1205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与关联人合作投资房地产项目的议案	166,527,564	96.4191	5,976,596	3.4604	207,992	0.120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涉及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944,663,261股,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邢美东、于晓腾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